

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 授予标准 (030105)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培养具有开拓创新意识，严谨治学，勤于实践，求实进取，努力为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

(1) 能够较为扎实地掌握民商法学系统理论知识，具有较宽广的法学知识面，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的能力。

(2) 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理论教学和法律实务的能力，能作为合格的法律人才为各级政法部门、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服务。

(3) 能熟练地掌握至少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2. 主要培养方向

(1) 民法学

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与法治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民法理论与实践的探索，突出民法学的理论创新研究和民法实务中的制度创新研究。主要课程包括：民法总论、侵权法、合同法、物权法、婚姻与继承法等。

(2) 商法学

以商法基本理论的学习为基础，结合商法实务中的典型

案例，把握学界在商法研究中的前沿动态和最新商事立法进展。主要课程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金融与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等。

(3) 知识产权法学

立足于中外知识产权法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在已有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发展结合实践解决知识产权法问题的能力，并且能够在此基础上积极探求理论创新。主要课程包括：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专利与商标法等。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掌握民商法学理论知识、思维和方法，包括民法学原理、商法学原理、知识产权法学原理等，形成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吸收经济学、管理学、财政学和社会学等交叉学科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 专业知识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需要完成民法学总论、商法学总论、知识产权法总论、法理学专题、法律方法专题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 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既要具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工具性知识，包括信息检索、计算机技术、法律英语等方面，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热爱法学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民商法学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民商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和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民商法学的研究过程。

2. 学术道德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维护者。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的能力，同时也应具有通过实践活动，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 科学研究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能运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基本原理分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既有中国问题意识又有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地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

3. 学术交流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能运用法律术语进行学术交

流，具备与不同的法律学术机构沟通、联系的能力。

4. 实践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文书、法律咨询等法律工作。

5. 开拓创新的能力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尤其是运用民商法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创新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学研究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1项，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学术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市法学会、市教育局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会议，不包含本校组织的一般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与立项书一致）。

7.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发表论文期刊不包括：《法制与社会》《经营管理者》《法制博览》《中学生导报教学研究》《现代经济信息》《纳税》《祖国》《时代金融》《科技财经》《商》《中国市场》《商场现代化》《科技展望》《学理论》《办公室业务》《企业导报》《产业与科技论坛》《新西部》《当代经济》《楚天法治》《全国商情》《知识经济》《新闻传播》《管理观察》《消费导刊》《改革与开放》《今日中国论坛》《投资与合作》《中国外贸》《西部皮革》《职工法律天地》。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民商法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密切联系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最新成果，应是本专业理论研究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包括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问题，应具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并予以实施。

2. 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正文不少于3万字。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要求术语使用规范，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3.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在符合学术规范的前提下，论文应当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能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